

#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我局编制了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部分组成，其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电子版可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政府网站（[www.lswz.gov.cn](http://www.lswz.gov.cn)）上查阅和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010-63906084）。

###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重要部署，立足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实际，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

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

### **（一）持续做好主动公开工作**

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印发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对做好粮食收储政策、部门预决算、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监管、“放管服”改革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提出明确要求，确保“应公开、尽公开，应上网、尽上网”。全年通过局政府网站共发布各类信息 1556 条，制作推送图解 17 篇、H5 报道 2 个；发布政务微博 334 条、政务微信 326 条，策划报刊整版报道 4 次，发表署名文章 3 篇，刊发宣传报道 595 篇（条），实现连续 3 年增长。组织媒体报道 48 次，召开新闻发布会 3 次。

### **（二）持续提升依申请公开服务水平**

对照新修订的《条例》规定，结合工作实际，更新我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增设和调整相关栏目。修订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确保申请人及时准确获取政府信息。完善申请受理、审查、编号、处理、答复程序，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文书格式，明示救济渠道，包括复议和起诉、详尽告知复议机关或法院、告知复议或起诉时限等。全年共接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31 件，全部按时办结，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同时，在确保国家秘密安全和保障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推动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在局政府网站公开发布，不断提高工作的透明度。

### **（三）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

落实保密审查制度，严格信息发布审批程序，明确拟制公文时必须明确文件公开属性，确保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安全性。印发《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新闻宣传工作制度》《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政府网站管理办法》《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政务微博微信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制度；结合粮食和物资储备改革发展实际，进一步压实各司局单位政务公开主体责任，督促其加大公开力度，依法依规做好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

### **（四）持续抓好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规范，调整页面设计，进一步提供标准化、规范化的公开服务。开设“两决定一意见”、优质粮食工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等6个专题专栏。调整局政务微信推送方式，提升信息发布时效性，全年发布政务微博334条、政务微信326条，政务微博、微信的访问量318余万次，政务微信粉丝量突破3.6万，较上年增长128%。优化局长信箱栏目设置和网页版面，确保回复及时、质量过硬、互动畅通。全年共收到网民来信214件，已全部办结。部分信件回复及时有效、耐心细致，受到网民书面表扬。着力提升网上政务服务水平，圆满完成我局旗舰店建设、公共服务应用接入、电子印章系统、电子证照系统等政务服务一体化对接建设任务。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全面推进

“一网通办”。

### （五）持续强化督促指导考核

建立政府信息公开通报制度，每半年通报信息公开工作情况，促使各单位查漏补缺、补齐工作短板。围绕学习贯彻新修订的《条例》，举办专题培训，全系统近 800 名干部职工参加。培训结束后开展了现场测试，结果显示，得分在 90 分以上的干部职工超过一半，80 分以上的近 90%，无不及格情况。持续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初任公务员、借调、其他新入职人员的培训范围，不断强化公开意识，提高公开工作水平。加强政务公开考核，将政府信息公开通报结果和落实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纳入各司局单位班子量化实绩考核，权重占 4%。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3	3	1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1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8	3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 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 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0	1053.55 万元	

注：目前粮食收购资格认定中央审批事权已下放至企业办理工商登记部门的同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公告 2019 年 2 号，已暂停受理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相关申请。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0	1	0	0	0	0	3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1	0	0	0	0	0	1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7	1	0	0	0	0	8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我局在贯彻落实新《条例》、主动公开信息、提升在线互动效果、开展业务培训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有效提升了工作的透明度，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但还存在对垂管系统落实新《条例》情况的调研和指导不够深入、个别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不够积极主动等问题。

2020年，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补短板、强弱项，不断提升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实效。一是继续深入学习贯彻新条例，统一规范政府信息平台标准，优化平台发布内容，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二是不断完善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通过发布答复格式规范文本等方式，进一步督促各司局单位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工作。三是加大检查考核力度，继续做好定期检查通报各司局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认真做好年度政务公开考核工作，并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四是加大调研力度，加强业务指导，制定相关办法，切实督促垂管系统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全年共承办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交办的人大代表建议 31

件，政协全国委员会办公厅交办的政协委员提案 5 件，答复率 100%。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围绕重点建议提案、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在我局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全国人大代表建议 5 件、全国政协委员提案 1 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均未收取任何检索、复制、邮寄等费用，未发生减免费用的情况。